第七河川分署115年第5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分署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宗恩　　紀錄：陳建翰

肆、出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單位簡報：(略)

柒、討論：

一、 陳委員世榮

1. 新園抽水站擴充及設備更新治理工程：
 (1) 原有抽水機抽水量9cms，本次擬擴增6cms，合計15cms，請問新增機型是否一樣？若不一樣，請說明原因。另前池容量夠不夠多？
 (2) 現況抽水機設於地面淹水嚴重。編列經費1百萬元改善，請說明如何改善。
 (3) 設置二台撈污機必要性，請說明。
 (4) 同意提報。
2. 枋寮鄉新龍村聚落防護延續性工程：
 (1) 北側閒置水池改建為臨時滯洪池，容量多少？有無用地徵收或價購問題？抽水機抽水量多大？抽往哪裡？若成效不錯，將來可否成為永久性滯洪池？
 (2) 新建集水井幾口？預估總容量多少？
 (3) 沉水式抽水機0.5cms×4部，抽哪裡的水？抽到哪裡？請說明。
 (4) 為改善該聚落逢雨必淹災情，同意提報。

3. 生態檢核承辦團隊建議事項，建議細設時參酌處理。

二、 詹委員水性

1. 新園抽水站擴充設備更新治理工程：

(1) 新園排水規劃檢討報告是否業經屏東縣政府核定？本案更新治理工程增設2台3cms 抽水機組是否即規劃檢討報告擬定方案？

(2) 既設抽水量為9cms，增設6cms 抽水量，既有出流箱涵是否足以通洪？如需增設箱涵將有破堤施工問題？

(3) 發包工程費：Ⅰ.抽水站 B1層防水工程，乙式1,000,000元，Ⅱ.機械及設備工程乙式44,000,000元，請再補細項說明。

(4) 簡報圖說相片”麟洛排水”刪除。

(5) 本案確有淹水事實同意提報。

2. 枋寮鄉新龍村聚落防護延續性工程：

(1) 本案為延續性工程，聚落改善方案6項依據為何？方案是否延續之前規劃報告？或本次方案提出前另有規劃檢討？俾確保方案實施後能改善淹水現況。

(2) 聚落北側閒置水池擬改建為臨時滯洪池，是否有用地取得問題？”臨時”滯洪池是否需改成永久滯洪池？俾永續使用。

(3) 本案確有淹水事實同意提報。

3. 本兩案提報工程均無生態植生設施，生態檢核公司簡報之生態友善原則建議請在細部設計工程及施工時儘量採用。

三、 翁委員義聰

1. 83~113年累積地層下陷量100~130cm，平均每年下陷量為3.3cm/yr到4.3cm/yr。
2. 東港溪在草鴞夜間覓食範圍。
3. 若有移除紅樹林需求，請注意季節是否與鷺鷥繁殖期重疊，請特別注意。
4. 前期生態調查結果，部份名錄如為外來種後面請加註（外），例如：食蚊魚（外）、帆鰭花鱂（外）…。
5. 植生樹種之CO_2，請補充紅樹林中的海茄苳樹種的量（公噸/公頃）。

四、 許委員中立

1. 新園抽水站：
 (1) 請留意漂流雜木垃圾影響抽水效果。
 (2) 新園排水流入前池再抽至東港溪既有箱涵是否足夠，又流路請保持通暢。
2. 枋寮新龍村防護工程：
 (1) 改建護岸對周邊影響要留意並確認，避免工程破壞。
 (2) 義民路箱涵施工是否影響交通。
 (3) 本案生態團隊提出建議與要留意事項請再確認，立案後要再詳加考量。

五、 林委員雅文

1. 書面資料（簡報）P.3擬辦工程明細表新龍排水支線用地費600萬，在合計處列成6,000萬（前後不符）。P.6第二期目前可設置3台3cms抽水機，應為2台
2. 新龍排水支線擬改建水池為臨時滯洪池，其環境整體現況及未來規格設定如何？

3. 是否需有民意溝通之過程，請說明。
4. 新龍排水支線北側改建護岸，是否有紅樹林存在之問題？若是應有生態對策。

六、 張委員順興

1. 屏東縣擬辦治理工程明細表（P.3），枋寮鄉新龍排水支線用地補償費合計60,000（千元）應更正為6,000（千元）。
2. 新園抽水站、新龍排水改善計畫有其急迫性，個人無意見，同意提報。
3. 今年8月7日中午12時，我在一處農田水利會排水工程施工現場拍攝照片時，因腳步不穩，失足滑落2公尺多的排水溝內，攸關生死一瞬間，幸經消防隊趕赴現場救援，經兩個月的療傷，現已無大礙，日後如有前往施工現場應注意自身安全，且呼籲施工單位應做好警示標誌。
4. 楓港溪北岸堤防工程已竣工完成，經上次強降雨之後，近期又發現重新施工中，請問此工程是否有瑕疵？工程品質應加強控管。
5. 恆春東門溪整治之後，大大改善水患，但因極端氣候強降雨的機率大增，今年八月份的連續雨量，致使東門溪的溪水暴漲，幾乎達到溢堤的情況，若能在東門溪中游（德和橋至頭溝橋）進行清淤疏濬，以利排水順暢。
6. 感謝第七河川分署補助經費，辦理今年全國民謠大賽，始能如期圓滿完成（本次活動在新落成的恆春文化中心劇場館舉行），參加比賽的選手多達一千零六十八人次。

七、 周委員克任

1. 新園抽水站相關意見：

(1) 防洪效益量化應提出歷年實際淹水範圍、淹水深度及延時資料，並透過工程前後水理模擬，具體說明可減少之淹水面積、深度與退水時間。

(2) 極端氣候情境分析應納入短延時強降雨、河川高水位、高潮位及設備故障等複合情境，檢驗工程設計與操作韌性。

(3) 建議依實際施工範圍補充生態調查、敏感棲地套疊及替代方案比較，並將迴避、縮小、減輕與必要補償措施具體納入工程設計及契約。

(4) 新園抽水站應強化設備防洪與水域生態保護，需確認機房淹水原因、備援能力及進出水口生態影響，提出相應改善措施。

2. 枋寮鄉新龍排水相關意見：

(1) 新龍村應強化外水、內水整體治理，確認護岸、箱涵、滯洪池及抽水設施之聯合效益，並優先保護既有紅樹林、水際植生及水生生物棲地。

(2) 建議建立完工後追蹤制度，應訂定防洪效益與生態監測指標，並定期公開成果，以確認公共投資確實達成防災與環境改善目標。

3. 綜合意見：

(1) 本次提報之「新園抽水站擴充及設備更新治理工程」及「枋寮鄉新龍村聚落防護延續性工程」，均涉及地方長期積淹水問題，具有改善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共必要性。

(2) 在地諮詢小組角色之一在於協助檢視民眾參與相關意見內容，本次提報之兩案雖已提出工程規劃內容及提報階段生態檢核資料，惟兩案均未提供民眾參與辦理情形、地方意

見彙整、意見回應對照及協商結論。

(3) 若是屬於延續性工程計畫，須附上第一期的民眾參與紀錄並擇日辦理第二期工程的紀錄，做為辦理參考依據之一，以避免民眾意見出現變化以致推動出現變數。

(4) 民眾參與不應僅止於工程方案完成後之告知，而應讓地方居民與利害關係人有機會參與問題確認、方案比較、生態保育措施研擬及完工後管理。

(5) 由於提供至在地諮詢小組之資料都較為簡略，但並非諮詢委員都是主辦單位計畫之各期程審查委員，建議爾後的說明資料盡量詳備，以避免經常性被詢問基礎資料、辦理依據及民眾參與意見等相關資料。

八、 經濟部水利署 蕭工程員安佑

1. 新龍排水案於109年規劃報告要求計畫堤頂高預留20cm 沈陷量，請確認護岸及箱涵設計高程。
2. 新龍排水案於109年規劃報告曾有管線遷移問題待解決，本次箱涵工項屬核心項目，請確認管線遷移費用是否有估算？

捌、會議結論：

經本次小組討論後，原則認可本2件工程案件，請屏東縣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及補充相關事項。

玖、散會(11時10分)